

调整兵役制度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

新修订的兵役法十月起施行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兵役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制定的法律之一。1955年,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兵役法。现行兵役法于1984年公布施行,1998年、2009年、2011年分别作了修正。

兵役法是国家军事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其主要功能是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现行兵役法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战争形态深刻演变、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修订完善。

“此次修法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需要,是依法开展兵役工作的需要。”修订兵役法工作专班负责人曲松介绍说,此次修订兵役法以强军目标为根本指向,以备战打仗为有力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内在驱动,以服役光荣为鲜明导向。

修订后的兵役法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兵役工作的战略定位和时代方位,着眼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我国兵役政策制度进行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为加快实现军事人员现代化、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法律支撑。

为适应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需要,修订后的兵役法调整公民服役标准条件,优化预备役制度设计,完善战时兵员动员体制,为建设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促进我军战斗力的提高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同时,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修订后的兵役法进一步明晰军地权责、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新时代兵役工作创新发展。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决策部署,修订后的兵役法对兵役宣传、入役宣誓、抚恤优待、退役安置、奖惩激励等进行统筹安排,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及军地形成共识、实践验证可行的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规范,凝聚全社会热爱国防、支持军队的强大合力。

修订后的兵役法将我国兵役基本制度由“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调整为“实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这主要是为适应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军士已成为士兵服役主体的基本现状,在继续保留义务兵役制基础上,在兵役基本制度的表述中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以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要求。”曲松说。

谈及为何修订后的兵役法没有对民兵进行规范,曲松透露说,主要是考虑民兵作为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国防法中作出规定,下一步还将专门出台法律进行规范。

修订后的兵役法专门设立了“兵役登记”一章,对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程序办法、查验核验、信息管理等进行规范,着力加强兵役基础性工作。

谈及这些规定会给公民的兵役登记带来哪些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指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重新界定兵役登记类别。修订后的兵役法将兵役登记分为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未服现役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兵役机关根据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

二是完善兵役登记程序办法。修订后的兵役法明确适龄男性公民应当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

三是规范兵役登记信息管理。修订后的兵役法明确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同时,强化了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兵役法还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规定“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

“以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地方政府全额负担,修订后调整为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这样有利于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均衡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兵役负担,缩小优待金地区差异。”陈国刚说。(华闻)

三部门联合实施 “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中央宣传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重点对县级以上(含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通知》指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重要红色资源,是鲜活的党史学习教育教材,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加强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实施整修工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严格按照整修范围和整修标准要求,加强统筹谋

划,稳妥有序实施整修工程。宣传部门要加强政治指导,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坚决履行主责,坚持目标导向,注重整修效果,确保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不漏一处”、应修尽修。

《通知》强调,要严格项目管理和督导验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严格把关,避免大兴土木、盲目整修、铺张浪费。严格验收流程,对工程实施档案以及整修前后的实物照片、环境照片、坐标信息进行检查,对整修目标未实现、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予以严肃问责。

(王曉)

五部门联合发文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管理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以进一步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该《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加速融合,智能汽车产业、车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自动辅助驾驶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日益普及,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暴露出的汽车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日益突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一方面是防范化解汽车数据

安全风险的实践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的客观需要。

《规定》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通过显著方式告知个人相关信息,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汽车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满足限定处理目的、提示收集状态、终止收集等具体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郭倩)

国家卫健委:儿童体检不得做微量元素检查

国家卫健委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

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等要求,严格规范儿童微量元素检测工作,非诊断治疗需要不

得针对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华闻)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 强化监督推动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近日,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从严从紧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筑牢防控屏障。

《通知》强调,要加强执纪问责,着力督促解决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突出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密切关注群众举报,舆情反映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回应群众关切。严明疫情防控纪律,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防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全局。着力纠正解决防疫责任和措施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

突出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的严肃查处,特别是对履职不力造成疫情暴发或传播扩散的要从严从重处理并公开通报曝光。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从当时当地实际出发,精准执纪、精准问责,既不能疏于监督,也不能简单一问了之、层层加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涉疫案件严格审核把关,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通知》要求,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监督、

查办、整改、治理贯通融合,防范漏洞、举一反三,推动提高防控效能。以案释纪释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防疫纪律、积极履职尽责。注重查纠并举,对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梳理分析疫情防控制度漏洞、监管盲区和体制机制障碍,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推动排查整治,及时堵塞漏洞,加快补齐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短板,织牢织密防疫网。紧盯问题整改,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到位。(周根山)